

天津政报

第 10 期（总第 888 期）

2001 年 5 月 30 日出版

【市政府文件】

批转市市容委关于我市 2001 年市容环境建设工程安排意见的通知

关于印发天津市 2001 年度政府立法项目的通知

关于表彰 1999 至 2000 年度绿化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关于印发大理道、常德道、重庆道整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批转市计委关于今年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分析和二季度工作意见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对我市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复查登记的通知

关于认真落实 2001 香港天津周签约项目的通知

转发市建委关于实施 2001 年城市道路景观工程有关优惠政策意见的通知

转发市计委关于 2001 年重点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安排意见的通知

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开展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安排意见的通知

批转市市容委关于我市 2001 年 市容环境建设工程安排意见的通知

津政发〔2001〕2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市市容委《关于我市 2001 年市容环境建设工程的安排意见》，现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四月十三日

关于我市 2001 年市容环境建设 工程的安排意见

为贯彻市委七届七次全会精神，加快天津跨越式发展的步伐，建设与现代化港口城市相适应的市容环境，根据全市综合治理城市环境秩序的要求和城建工作会议的部署，现对 2001 年市容环境建设工程提出如下安排意见。

一、总体要求

2001 年是跨入新世纪的第一年，是实施“十五”计划的第一年，也是实现基本根治市区脏乱问题的关键一年。市委、市政府把城市景观建设作为今年抓好城市建设管理、不断改善生活环境、落实为群众办好新三件事的重要内容。我市今年的市容环境建设工程，要按照市委七届七次全会的总体要求，抢抓机遇、乘势而上，调动一切积极因素，结合天津的特点和实际，集中精力，创建一批高品位的形象工程，提高全民参与意识，为建设家乡、美化环境做贡献，使天津在今年乃至“十五”期间的城市面貌发生一个新的历史性的变化。

二、任务安排

今年市区市容环境建设工程重点围绕“四沿”展开，即：沿路（景观道路）、沿河（卫津河）、沿线（铁路线）、沿桥（立交桥）展开。滨海三区及其他区县要根据各自的

特点，自筹资金，对区县政府所在地和重点路段进行整修。环城四区要注重搞好结合部地区的景观建设，形成整体协调的景观网络。

（一）沿路工程

1. 结合危陋平房改造完善工程和道路拓宽工程，综合整修南开二纬路、城厢东路等 20 条道路。根据道路景观规划，沿线需新建过渡性办公用房和商业网点的，建设、拆迁部门要对拆建后的建筑立面进行修复。市容部门要及时插入，根据各条路段的功能，总体构思街景，使新老建筑和谐统一。其中丁字沽三号路、金钟河大街等道路穿越市区结合部，区与区之间要搞好衔接，按照街景规划的要求，将街道整修与清理整顿、绿化美化相结合，达到美观、简洁、有序的效果。

2. 结合退路进厅工程，对全市一、二类道路拆除后的占路市场进行规范治理。年内由各区选择 2 至 3 条道路对周边建筑进行整修试点工作，恢复道路的景观效果。

3. 结合平顶改坡顶工程，分别对王顶堤立交桥周边、泰安道等 8 个区域和路段内多层建筑相对集中的地区进行“平改坡”工程。旨在丰富建筑轮廓，激发城市景观活力。市容、房管等部门要紧密配合，逐栋落实实施方案，注意衔接好顶部改造与立面整修的环节，力求和谐统一、浑然一体。

4. 结合风貌建筑保护，继续整修五大道地区。在睦南道、马场道整修的基础上，今年对重庆道、大理道、常德道等 3 条道路进行综合整修。以拆除违章为先导，集立面清整、建筑整修、灯光夜景、绿化美化于一体，有条件的地方要拆除封闭式围墙，新建透景式围墙，达到借景于路的效果。依据风格各异的建筑特点，采用不同的施工工艺，力求建筑整修达到整旧如故的效果，体现出“万国建筑博览会”特色，全面提高景观品位、丰富文化内涵、延续历史文脉，激发城市市容景观的活力。

（二）沿河工程。疏浚改造卫津河是继津河改造后的又一项民心工程。整修治理卫津河及其两侧建筑是列入市政府今年改善人民生活 20 项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市容部门要紧紧依靠各区政府，按照统一部署，重点抓好海光寺至纪庄子截污闸 6.3 公里内的清理和拆违工作。建筑整修要本着市、区政府和各企事业单位共同承担的原则，按照街景规划，精心组织、精心施工，让沿河居民和单位受益，使改造后的卫津河融街景、河景、桥景、绿景、夜景于一体，为天津再造一道靓丽的风景线。

（三）沿铁路工程。铁路沿线是进出天津的重要通道，是展示天津风貌的重要窗口。这次整修的范围是，外环线以内客运段（包括京山、津浦两条线），全长 42 公里。整修的主要任务是，在拆除沿线违章建筑、违章棚亭和清运垃圾渣土的基础上，对两侧建筑

物、构筑物及围墙进行全面整修，规范治理沿线平房的屋顶。整修的原则是，整治先行、整修和绿化跟进。以 1988 年整修的界限为基础、以三个客运站为重点、以道路交叉口为结点，坚持动态景观与静态景观相结合、远景与近景相呼应。承担责任的各区，要克服战线长、工程量大、资金少、施工条件差等不利因素，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合理安排好工期，确保按期完成任务，使整修治理后的铁路沿线成为展示我市景观的重要窗口。

（四）沿立交桥工程。按照今年城市景观建设的部署，对八里台、王顶堤、十一经路、金狮、普济河道、李公楼等 6 座大型立交桥周边进行规范治理。拆除影响市容景观的危陋平房，更新灯光设施，增加完善绿地面积，提高城市载体功能，增添景观亮点。市容部门要配合建设拆迁单位对周边拆迁后保留的建筑进行立面修复和粉饰，形成一桥一景、景景相连的布局。

三、具体措施

今年的市容环境建设工程是城市环境综合治理的重点内容，也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全市人民及有关单位给予大力支持和密切配合。同时，也需要采取有力措施予以保证。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市容环境建设工程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各区、县人民政府要有一名负责同志抓此项工作，明确相关部门的责任与任务，落实工作目标责任制。市容环境建设工程资金筹措，继续执行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天津市城镇街道综合整修管理规定》（1997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105 号）的有关规定，市内各区人民政府要按市拨经费 20% 的比例出资，并将资金拨付到本区市容管理部门的专用帐户。同时，要安排好今年市内六区退路进厅后街景恢复工程，退路进厅路段的整修资金，本着市区各半原则筹措落实。其他各区县可根据各自特点，自筹资金，安排好此项工程。市容管理部门要加强协调指导，监督检查，确保圆满完成全年任务。

（二）坚持综合治理，整治先行。凡列入今年市容环境建设工程的道路，都要集中时间、集中力量进行全面整治，拆除违章建筑、违章棚亭，规范街景立面，拆除各类风挡、遮阳罩、破损牌匾和不规范的设置物。前期清理整治不到位的，整修工程不得开工。

（三）凡列入今年市容环境建设工程范围的单位用房、生产经营性用房、商业门脸用房以及 8 层以上的多层建筑和大型公用等建筑，均由产权单位、用房单位以及房管部门按照市市容委的规划要求自行整修，或出资委托专业施工部门代修。凡新拓宽和结合危改后景观完善的道路，对沿街两侧的残留房屋、围墙院落及周围环境，由各区负责督促建设拆迁部门和单位按照市容部门的景观要求进行修葺和装饰。

（四）市容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市容环境建设工程的管理。各职能部门要精心组织实

施，强化质量意识，增加科技含量，多创精品工程，向市场求发展、向管理要效益，为我市的市容景观建设多做贡献。各专业管理部门要紧密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规划、市政、房管、电力、园林、铁路、公安、消防、交管等部门，都要根据各自的职责大力支持配合，保证街道综合整修工程顺利进行。

附：2001年街道综合整修工程计划明细表

天津市市容环境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日

附

2001年街道综合整修工程计划明细表

- 一、铁路沿线 (外环以内容运段)
- 二、卫津河沿线 (海光寺→黑牛城道)
- 三、配合“平改坡”的道路
- 王顶堤立交桥周边
 - 勤俭道 (子牙河桥→光荣道)
 - 金钟河大街 (中环线→金狮立交桥)
 - 狮子林大街 (金狮立交桥→狮子林桥)
- 东站世纪钟周边
 - 十一经路 (大光明桥→十一经路立交桥)
 - 吴家窑大街 (八里台立交桥→贵州路)
 - 围堤道 (贵州路→友谊路)
 - 泰安道 (南京路→解放北路)
- 四、拓宽路段

黑牛城道 (卫津南路→紫金山路)

琼州道 (刘庄浮桥→解放南路)

天纬路 (五马路→三马路)

五、立交桥周边

十一经路立交桥

金狮立交桥

八里台立交桥

王顶堤立交桥

普济河道立交桥

李公楼立交桥

六、风貌建筑保护

重庆道 (昆明路→马场道)

常德道 (西康路→民园体育场)

大理道 (西康路→新华路)

七、退路进厅道路

黑龙江路市场 (张自忠路→哈尔滨道)

长春道市场 (黑龙江路→兴安路)

佟楼小百货市场 (中环线→小贵州路)

西湖道市场 (玉泉路→青年路)

洪湖路市场 (中环线→洪湖东路)

七经路市场 (七纬路→北长路)

八、配合景观建设工程项目

城厢东路 (全 线)

城厢中路 (全 线)

南开二纬路 (全 线)

南马路 (全 线)

广开四马路 (全 线)

西市大街 (全 线)

芥园道 (全 线)

北门外大街 (全 线)

河北大街	(全 线)
丁字沽三号路	(全 线)
福安大街	(全 线)
荣业大街	(全 线)
南门外大街	(全 线)
天泰路	(全 线)
货场大街	(全 线)
金钟河大街	(全 线)
复兴路	(全 线)
华昌大街	(全 线)
九、其他区县道路	
塘沽区	
解放路	(河北路→新华路)
津塘公路城区段	(塘黄路→新港路)
四号路	(临港路→四号路)
史家庄立交桥	
汉沽区	
新开中路	(新村街口→文化街口)
大港区	
胜利街	(北世纪大道→南环路)
北围堤路	(胜利街→津港路)
东丽区	
津塘公路	(津塘路→十一号桥)
跃进南路	(津塘公路→京山铁路)
先锋路	(利津路→开发区)
铁路沿线	(东丽区客运段)
津南区	
津沽路	(大沽南路柳林桥→西大桥)
津沽路	(区市容环卫局→东张庄路口)
西青区	

光明路	(营建一支路→西青宾馆)
西青道	(外环线→一经路)
铁路沿线	(西青区客运段)
北辰区	
北仓道	(京津公路→铁东路)
铁路沿线	(北辰区客运段)
武清区	
京津公路	(辛庄立交桥→高速公路出口)
建设路	(夹道村→前进道)
泉州路	(光明路→武清开发区)
振华西路	(泉州路→泉旺路)
宝坻县	
南城中段	(西城路→东城路)
进京路	(朝霞公园→宝平路)
静海县	
十里长街	(高速公路出口→争光渠)
胜利大街	(东方红路→南纬二路)
蓟 县	
渔阳南路	(鼓楼→无终园)
宁河县	
新华道	(商业道→金翠路)

关于印发天津市 2001 年度 政府立法项目的通知

津政发〔2001〕2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天津市 2001 年度政府立法项目》已经市人民政府第 50 次市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市人民政府 2001 年立法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按照市委七届七次全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三届四次全会对做好地方立法工作提出的要求，以实现政府工作法制化为重点，切实提高立法质量，促进我市经济和社会跨越式发展，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鉴于今年立法项目多、任务重、难度大的实际情况，为完成预期的立法任务，保证立法质量，各起草单位在立法工作中要坚持以下原则：

（一）强化组织协调，落实立法目标责任制。有立法任务的委、办、局，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负起责任，确定立法项目工作机构和人员，提供必要的立法工作条件。立法项目一经批准下达，要认真按要求、程序、时限完成。因故未能完成的，2001 年年底前以书面形式向市人民政府说明情况。

（二）巩固和确认改革成果，使立法决策与改革发展决策相结合。一是立法工作要充分体现市委七届七次全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三届四次全会的精神，将市委、市人民政府的中心工作和需要用地方性法规、规章解决的突出问题作为立法重点，更好地发挥法律规范的保障、推动和引导作用；二是立法工作要全面体现政府机构改革的原则，防止把那些已经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传统行政管理手段和措施法制化，防止不适当扩大行政管理部门的权力和利益；三是将政府机构改革和行政审批许可制度改革的成果，通过立法活动给予确认和保障，不允许一边废改、一边新立的情况出现。

（三）广开言路，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在立法过程中，尤其是在起草阶段，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通过论证会、听证会、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基层单位和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意见，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和群众参与立法的积极性。要把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作为立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正确处理全局利益与局部利益、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的关系，使我市制定出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能充分体现广大人民群众的愿望和要求，更加切实可行。

(四) 坚持创新，多出精品，注重提高立法质量。要全面、准确地体现有关改革决策，并注意与有关法律法规的衔接、协调、配套，使制定出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明确、具体，有可操作性，能够真正解决实际问题。

(五) 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立、改、废工作要协调进行。凡涉及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需修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按国家的统一部署进行；凡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无明显抵触或与现实中心工作联系不太紧密的，暂不修改，以便集中力量完成好立法项目。

各立法项目起草部门要按照市人民政府有关立法程序的规定，先就立法项目主题思路和框架进行论证，并在此基础上抓紧起草工作，加强调研论证，并按报文要求尽快向市人民政府报送地方性法规草案或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

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要做好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的起草组织、协调论证、审核报批工作，组织立法项目起草部门和相关部门的立法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特别是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以及现代化城市建设和社会管理方面的法制培训，使我市的立法工作走在全国的前列，尽快与国际惯例接轨，推动我市经济和城市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

天津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四月十日

天津市 2001 年度政府立法项目

第一部分 地方性法规立法项

一、由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项目

- 1、天津市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市民政局)
- 2、天津市防震减灾条例 (市地震局)
- 3、天津市物业管理条例 (市房管局)

- 4、天津市节约用水条例 (市水利局)
- 5、天津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 (市农委)
- 6、天津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市国土资源局)
- 7、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 (修订) (市技术监督局)
- 8、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修订) (市人事局)
- 9、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修订) (市建委)

二、由市人民政府争取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项目

- 1、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条例 (修订) (开发区管委会)
- 2、天津港保税区管理条例 (修订) (保税区管委会)
- 3、天津市城市规划管理条例 (修订) (市规划国土局)
- 4、天津市滨海新区管理条例 (滨海新区管委会)
- 5、天津市房地产管理条例 (市建委)
- 6、天津市旅游管理条例 (市旅游办)

三、调研论证项目

- 1、天津市集中供热管理条例
- 2、天津市政府采购条例
- 3、天津市促进科技企业发展条例
- 4、天津市专利保护条例
- 5、天津市职工教育条例 (修订)
- 6、天津市种子条例
- 7、天津市绿化管理条例
- 8、天津市拍卖业管理条例
- 9、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条例
- 10、天津市实施《防洪法》办法
- 11、天津市反窃电条例
- 12、天津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 13、天津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
- 14、天津市渔业法实施办法 (修订)
- 15、天津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修订)

16、天津市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修订）

17、天津市实施《气象法》办法

18、天津市实施《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19、天津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20、天津市公路管理条例（修订）

21、天津市法律援助管理条例

22、天津市野生动物保护办法

23、天津市动物检疫条例

24、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注：地方性法规项目以市委批准的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为准）

第二部分 市人民政府规章立法项目

一、提请市人民政府审议的立法项目

1、天津市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 （市公安局）

2、天津市门牌标志管理规定 （市公安局）

3、天津市计算机网络安全管理规定 （市公安局）

4、天津市中药饮片管理办法 （市药品监督局）

5、天津市体育竞赛管理办法 （市体育局）

6、天津市植物检疫办法 （市农业局）

7、天津市农药管理办法 （市农业局）

8、天津市商品房管理规定 （市房管局）

9、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 （市房管局）

10、天津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市房管局）

11、天津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规定 （市房管局）

12、天津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规定 （市建委）

13、天津市建设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市建委）

14、天津市教育督导规定 （市教委）

15、天津市鼓励技术入股若干规定 （市科委）

16、天津市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办法 （市财政局）

- | | |
|----------------------|--------|
| 17、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高新技术规定 | (开发区) |
| 18、天津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 | (市民政局) |
| 19、天津市产权交易管理办法 | (市体改办) |
| 20、天津市设定行政审批许可办法 | (市体改办) |
| 21、天津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定 | (市市容委) |
| 22、天津市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 | (市法制办) |

二、调研论证的立法项目

- 1、天津市网络经济监督管理办法
- 2、天津市著名商标认定和管理办法
- 3、天津市流动人口就业管理规定
- 4、天津市停车场规划建设管理规定
- 5、天津市控制地面沉降管理规定
- 6、天津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 7、天津市粮食购销管理办法
- 8、天津市无线电管理办法
- 9、天津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规定
- 10、天津市建筑企业进津施工管理规定
- 11、天津市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 12、天津市地下铁路管理规定
- 13、天津市游泳场所管理规定
- 14、天津市科贸街管理办法
- 15、天津市社会福利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 16、天津市社团登记管理办法
- 17、天津市救灾捐赠管理办法
- 18、天津市医疗机构管理办法
- 19、天津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修订)
- 20、天津市非国家所有档案监督管理规定
- 21、天津市文化娱乐业管理办法
- 22、天津市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 23、天津市水利工程管理办法
- 24、天津市地下水资源管理办法
- 25、天津市明码标价管理办法（修订）
- 26、天津市生猪屠宰管理办法
- 27、天津市组织机构代码及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 28、天津市公用电话亭管理办法
- 29、天津市铁路专用线管理办法
- 30、天津市测量标志保护管理办法
- 31、天津市人防通讯警报设施管理规定
- 32、天津市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 33、天津市中水管理规定
- 34、天津市营业性演出管理办法
- 35、天津市印刷业管理规定
- 36、天津市职工培训规定
- 37、天津市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关于表彰 1999 至 2000 年度绿化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津政发〔2001〕2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近两年来，我市全民义务植树和绿化造林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全市人民和驻津部队广大官兵，响应市委、市政府的号召，积极参加植树造林、绿化家园的活动，植树的数量和质量逐年提高。全市林木覆盖率、绿化覆盖率和人均公共绿地面积的增长达到了历史最好水平。农村林木覆盖率已达到 15.2%，市区绿化覆盖率已达到 25%，人均公共绿地已达到 5.4 平方米。依法治绿、科技兴林、养护管理等方面的工作都取得了新的进展。在植树造林、绿化家园的活动中，全市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总结经验，发扬成绩，鼓励先进，促进我市绿化造林工作再上新台阶，决定对在 1999 至 2000 年度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河西区等 203 个先进单位和宋晓利等 195 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进一步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为绿化津城做出新的贡献。各部门、各单位和全市人民要以绿化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榜样，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绿化造林和生态环境建设的指示精神，积极投入绿化津城、造福子孙的伟大事业。

附：1. 天津市 1999 至 2000 年度绿化先进单位名单

2. 天津市 1999 至 2000 年度绿化先进个人名单略

天津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日

附 1

天津市 1999 至 2000 年度绿化先进单位名单

(203 个)

河西区

河北区

河东区

塘沽区

大港区

西青区

武清区

蓟 县

宝坻县

民航局

天津市邮政服务总公司

天津市长芦盐务管理局

天津市房地产信托集团公司

天津市口腔医院

天津市第一工人疗养院

天津市第三十四中学

天津市天主教爱国会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行政处

天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行政管理处

天津市河北区市政园林管理局绿化管理三所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六四四三工厂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五二六工厂

天津纺织机械厂

天津机车车辆机械厂绿化环卫处

天津市轧三制钢有限公司行政处

天津市玻璃器皿厂

天津万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万科城市花园管理中心

中国人民解放军 61723 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装备部驻天津地区军事代表局管理处

天津市津洋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远大感光材料公司
天津市电子仪表技术学校
天津喜来登大酒店
天津市迎宾馆
天津市肿瘤医院
天津市中环电子计算机公司
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建工设计院
天津大学
南开大学
天津市南开中学
天津市南开实验学校
天津中德现代化工业技术培训中心
天津市红桥区园林绿化工程管理所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天津市总队第六支队第一大队
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芥园水厂
天津市中药饮片厂
天津乐仁堂制药厂
天津津酒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
河北工业大学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 8631 部队
天津市河东区大王庄街道办事处
天津市电力工业局供电设备修造厂
中国天津 SOS 儿童村
铁道部第十六工程局第二工程处
天津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九河国际村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塘沽油库
天津市塘沽自来水公司新区水厂
天津长芦海晶有限公司医院
天津港南疆开发公司
塘沽区新城镇人民政府
塘沽区河头镇人民政府林业站
塘沽区农林局林业科
塘沽区良种场
塘沽区中心桥镇三川桥村村委会
塘沽区宁车沽乡西村村委会
天津市汉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国银行汉沽支行
燕化集团天津润滑油脂有限公司
天津市汉沽区医院
汉沽区大田镇小城镇办公室
汉沽区杨家泊镇人民政府造林站
汉沽区茶淀乡崔庄村村委会
天津澳海金属有限公司
汉沽区农林局林业科
汉沽区后沽乡人民政府林业站
大港油田集团港北矿区管理处
天津石油化工公司空分厂
中国石化四建三和实业总公司
天津市大港区晨晖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港区林业工作站
大港区中塘镇人民政府
大港区徐庄子乡农业办公室
大港区太平镇农业办公室
大港区赵连庄乡甜水井村村委会
大港区小王庄镇农业办公室

天津市东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东丽区建设开发公司
天津市东丽区教育委员会
中国民用航空学院
东丽区新地河水库管理处
天津华明酒业有限公司
东丽区赤土镇胡张庄村委会
天津市先锋建筑材料制品厂
天津军粮城发电厂
天津市西青区园林工程管理所
天津市劳动经济学校
天津市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青区辛口镇第六埠村委会
西青区张家窝镇林业站
天津市第二毛条厂
西青区大寺镇王村村委会
西青区李七庄乡林业站
西青区农林局林业科
天津宝成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寝园
天津市津南区南华房产开发管理所
天津市咸水沽第一中学
津南区农林局林业科
中铁十八局中心医院
津南区小站镇东大站村委会
天津市阀门公司第二阀门厂
津南区双闸镇林业站
津南区八里台镇林业站
天津市振兴水泥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明华学校

北辰区农林局林业科

北辰区大张庄镇农业经济委员会

北辰区青光镇林果站

北辰区小淀镇农业办公室

北辰区双口镇农业委员会

北辰区西堤头镇林果站

天津天狮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河西自来水公司

天津雍阳英华学校

武清区林业科学技术推广中心

武清区石各庄镇人民政府

武清区汊沽港镇人民政府

武清区河北屯镇人民政府

武清区陈咀乡人民政府

武清区豆张庄乡人民政府

武清区白古屯乡人民政府

武清区高村乡小周村村委会

武清区河西务镇初级中学

中国人民解放军 93735 部队

宝坻县园林管理所

宝坻县第四中学

宝坻县林业局

宝坻县赵各庄乡人民政府

宝坻县牛道口乡人民政府

宝坻县杨家口乡人民政府

宝坻县北潭乡人民政府

宝坻县新安镇人民政府

宝坻县黑狼口乡人民政府

宝坻县城关乡人民政府

宝坻县郝各庄乡人民政府

宁河县市政工程管理处

宁河县房地产开发公司

宁河县大贾乡人民政府

宁河县 表口乡人民政府

宁河县原种猪场

宁河县东棘坨乡林业站

宁河县潘庄镇林业工作站

宁河县林业技术推广中心

宁河县林业局营林科

宁河县大贾乡大贾村委会

宁河县苗圃场

蓟县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蓟县房地产管理局翠湖新村物业供热管理所

蓟县林业局

蓟县白涧乡人民政府

蓟县下营镇人民政府

蓟县五百户乡人民政府

蓟县逯庄子乡人民政府

蓟县桑梓乡人民政府

蓟县小港乡人民政府

蓟县孙各庄满族乡人民政府

蓟县罗庄子乡人民政府

蓟县东施古乡人民政府

中共静海县委办公室

静海县医院

静海县蔡公庄镇人民政府

静海县林业局

静海县中旺镇人民政府

静海县陈官屯镇人民政府

静海县大郝庄乡人民政府
静海县东双塘镇西双塘村委会
静海县王口镇张家村村委会
静海县苗圃场
静海县林业局营林护林大队
天津市水上公园管理处园艺工程队
天津市水上会宾园饭店
天津市园林绿化研究所
天津动物园绿化园容管理科
天津市花卉管理处园艺工程队
天津市园林规划设计院
天津市绿化工程处北仓苗圃管理所
宁河县交通局公路管理所
天津铁路分局唐山机务段
北星（天津）汽车有限公司
大港油田集团港南矿区管理处
天津市武清区水利局河道管理所
天津市西青监狱
天津石油化工公司第三石油化工厂
天津医院
天津富士通天电子有限公司
河北工业大学
中国人民解放军天津陆军预备役高射炮兵师
天津市塘沽农场

关于印发大理道、常德道、重庆道 整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津政发〔2001〕31号

和平区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现将《大理道、常德道、重庆道整修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大理道、常德道、重庆道整修工作实施方案

大理道、常德道、重庆道（以下简称三条道）的整修工作，是深入落实市委七届七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改变城市环境面貌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市人民政府改善城乡人民生活 20 件实事的重要内容。在总结睦南道、马场道整修经验的基础上，结合三条道的实际情况，继续本着高质量、高标准、高水平的原则，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落实市委乘势而上，开拓创新，全面上水平的工作基调，切实为广大群众办好实事，加快美化城市建筑风貌的步伐，提高人民生活环境质量，促进城市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整顿治理五大道风貌建筑及环境的通告》（津政发〔1999〕57号）文件要求，坚持政府组织、专业部门实施、主管部门支持、统一规划、统一行动、互相配合、通力协作的原则，将三条道整修工作圆满完成。

二、工作任务和要求

三条道整修的范围是：大理道、常德道、重庆道（含衡阳路、香港路）及相关路口延伸 15 米。三条道全长 4.82 公里，涉及沿街 263 个单位，311 个居民院（楼），1614 户居民。主要整修任务和内容：拆除三条道沿街违章建筑、棚亭和有碍观瞻的正式房屋；架空线网入地；更换果皮箱、电话亭；路灯改造；道路整修；改造自来水及排水管网；进行园林绿化及增添城市雕塑；调整商业网点，对不符合经营条件的网点应吊销营业执照；对广告、店牌、灯光的设计由市主管部门统一审批；建筑物和围墙的整修应保持原

有的建筑风格和特色。

为确保目标实现，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拆除沿街违章建筑、棚亭及有碍观瞻的房屋

三条道需拆除违章建筑 677 间，建筑面积 3818 平方米；违章棚亭 38 间，建筑面积 240 平方米；违章居住房屋 126 间，建筑面积约 1500 平方米。为保证整修效果，还需拆除有碍观瞻的正式房屋 139 间。

（二）整顿、治理商业网点

对三条道沿街商业门脸逐户进行核实清理，对使用违法、违章建筑的沿街商业门脸一律吊销营业执照；对不符合经营条件的沿街商业门脸要进行清理和调整。

（三）基础设施建设

三条道沿街电力线缆和通讯电缆要全部埋入地下；更新路灯、电话亭和垃圾箱；新做路面、便道、侧石；对供水、排水设施进行改造；结合三条道的整修，有条件的地区可实施集中供热。

（四）整修沿街房屋、围墙

对三条道沿街的建筑物进行整修，恢复原有建筑风貌及风格，对新式楼房的外檐逐步实施改造，使之与周围风貌建筑及环境相协调；建筑围墙要按照整修设计方案进行改造维修。

（五）园林绿化及城市雕塑

对三条道沿街两侧树木进行修整、补种和树种调整，结合拆迁工作的清理，按规划方案要求及时栽植苗木。设置部分雕塑小品。

（六）店牌、广告、灯光

三条道商业网点调整后，店牌、招牌、广告、灯光等通过统一规划、统一设计，达到整条街景整齐、美观。

三、组织方法及职责分工

三条道路的整修工作继续按照马场道、睦南道的工作组织形式和统一组织、分工负责的原则组织实施：

（一）市保护风貌建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推动三条道的整修工作。

（二）市规划局负责制订三条道整修规划方案。

（三）和平区人民政府负责沿街违章建筑、棚亭及有碍观瞻房屋的拆除工作及日常管理工作；民园体育场垃圾转运站外迁工作由该区尽快提出实施方案。

(四)市建委负责牵头组织基础设施的改造协调工作。具体分工为：市市政工程局负责道路整修；电力公司负责电力架空线入地改造工作；电信公司等负责通讯、架空线网入地改造工作；市园林局负责绿化工作；路灯、交管设施、电话亭、果皮箱等由相关部门负责实施；市供热办负责集中供热改造工作。

(五)市容委负责组织沿街房屋产权单位对沿街建筑物、围墙进行整修。市房管局负责对沿街直管公房、围墙的整修。

(六)市容委负责沿街店牌、广告、灯光的清整，统一规范，重新设置，加强日常管理工作。

(七)市工商局负责对沿街商业网点进行清理和调整工作。

四、时间安排

(一)整修规划方案于4月20日前完成。

(二)拆迁工作在5月15日前完成。

(三)4月20日前确定沿街全部商业网点调整清理实施方案。6月30日前商业网点调整清理完毕。

(四)6月30日以前完成管线改造工作，8月31日以前完成路面整修工作，9月30日以前完成绿化工程和公共设施安装工作。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实施集中供热。

(五)9月30日以前完成沿街建筑物、围墙整修工作。

五、保证措施

(一)切实加强领导。承担整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都要高度重视，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主管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协调解决问题，确保如期保质保量完成今年的整修任务。

(二)加大宣传力度。做好宣传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是保证整修工作顺利进行的前提和关键。和平区人民政府组织街道办事处、派出所、房管站入户，认真做好群众工作，争取广大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三)做好协调工作。各有关部门之间要通力协助，互相支持，简化手续，免交各项收费，保证各项工程按期完成。

(四)建立例会制度。市风貌办定期召开上述各有关单位参加的例会，及时协调解决整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五)加强协作配合。在整修中按规划应当拆除的建筑物（包括违章建筑和正式房屋），其产权单位和住户所在单位要积极配合做好协调工作，保证整修工作的顺利进行。

批转市计委关于今年一季度经济 运行情况分析和二季度 工作意见的通知

津政发〔2001〕3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计委《关于今年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分析和二季度工作意见》，现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今年一季度我市国民经济运行态势总体是好的，主要经济指标达到了进度要求，重点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实现了高起步。

二季度是生产建设的黄金季节，干好二季度，对完成全年各项经济指标和工作任务，实现“十五”计划高起步、开好局至关重要。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正确分析和判断形势，主动适应市场变化，按照八方面意见，22条措施，认真抓好落实，干好二季度，实现“双过半”，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80周年。

天津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关于今年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分析 和二季度工作意见

一、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分析

今年是“十五”计划的开局之年，全市各方面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和市委七届七次全会精神，按照跨越式发展的要求，围绕经济工作的三件大事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新三件事，狠抓各项措施落实。一季度全市国民经济呈现起步高、发展快的良好势头，主要经济指标达到进度要求，为完成全年目标打下了基础。国内生产总值实现3

76.7亿元，增长12.16%，增幅比去年同期提高1.55个百分点，为近年来最好水平，在四个直辖市中居首位。经济运行的主要特点：

（一）三大需求全面上升，拉动经济快速增长

居民消费明显扩大。一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209.65亿元，增长14.8%，增幅居全国前列。消费市场活跃的主要原因：一是假日消费、旅游消费带动明显，春节“黄金周”期间，全市10家大型零售企业零售额增长72.1%；外地来津旅游人员达73.35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5.63亿元。二是住房消费升温，一季度全市商品房现房销售面积增长67.9%，销售收入增长82.3%。三是人均消费性支出增长较快，一季度增幅达13.6%，比去年同期提高12.6个百分点。四是物价平稳回升，一季度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比去年全年平均水平上升2.3%，带动了消费的增加。

外贸出口保持较快增长。一季度全市外贸出口25.44亿美元，增长30.1%。三资企业出口增长37.1%，占全市出口的比重为74%；机电产品出口增长18.5%，占全市出口的47%。在对美国、亚洲、欧盟等传统出口市场保持较快增长的同时，对拉美、非洲、俄罗斯等的出口分别增长26.9%、27.2%和50%。

固定资产投资实现高起步。一季度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67.3亿元，增长23.6%，增幅高于去年同期11.2个百分点。投资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一是地方投资增势强劲，增长57%。二是重点项目进展顺利，年初确定的47个重点项目，已开工34个，特别是一些重点项目进展快、资金投入集中，拉动了投资增长。三是新开工项目增加较多，一季度全市新开工项目110个，比去年同期增加37个，完成投资增长1倍。

（二）工农业生产保持较快增长，结构调整取得新进展

一季度全市工业增加值增长13.23%，拉动全市经济增长6.4个百分点。限额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长15.1%。工业系统起步较高，产值增长20.5%，16个工业总公司除汽车公司生产下降外，其余都有不同程度增长，其中电仪、钢管、冶金、二轻、纺织等公司增幅在20%以上。一季度农业增加值增长4.4%，增幅比去年同期提高1.2个百分点。

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取得成效。一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势头良好。一季度全市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实现180.96亿元，增长19.1%；重大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全面推进，南开戈德、三星显示器、和平海湾、力神电池、天士力制药等产业化项目产值增

幅较大。二是有市场需求的重点产品保持较快增长，如石油套管增长4.1%，成品钢材增长6.9%，程控交换机增长27.4%，微波炉增长63.5%。汽车公司继夏利2000投放市场后，又推出华利幸福使者等新车型。三是农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养殖业快速发展，一季度肉类总产量增长15.8%，牛奶增长14.6%，水产品增长4.9%，养殖业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达6.6%，同比提高1个百分点。种植业中，预计经济作物占农作物春播面积的57%，同比提高6个百分点。优质专用粮食播种面积扩大，其中农户与加工企业签订定单的专用小麦播种面积增长2.3倍。

（三）利用外资取得积极成效，滨海新区发展势头强劲

一季度全市新批三资企业142家，协议外资额10.42亿美元，增长47.5%，直接投资实际到位4.02亿美元，增长46%。总投资500万美元以上的大项目18个，比去年同期增加8个。三资企业增资踊跃，一季度有62家增资，外方协议增资额5.41亿美元，增长1.4倍。“香港·天津周”规模空前，招商引资成效显著。签订合资合作项目84项，协议外资额46.75亿美元，其中合同外资额17.7亿美元，既扩大了天津的国际影响，又为我市利用外资争得了先机。

滨海新区继续快速发展。一季度，滨海新区预计完成国内生产总值146.55亿元，增长18.5%，占全市的比重由去年同期的33.6%提高到38.9%。其中开发区、保税区以及港务局、中散、中海石油、大港油田集团公司等大型企业都呈现较快增长势头。天钢东移工程完成投资1亿元，垫土和打桩工作正在抓紧进行。港口吞吐量和集装箱运输量分别达到2468.8万吨和46万标箱，增长9.7%和17%，为今年实现亿吨大港的目标奠定了基础。

（四）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继续提高，金融运行保持平稳

工业产销水平稳步提升，企业效益进一步提高。一季度全市工业产品产销率为97.7%，比去年同期提高0.7个百分点。1—2月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实现利税40.43亿元，增长33%，其中利润增长62.9%；亏损企业亏损额减少15.3%。工业综合经济效益指数127.7，同比提高24.7个百分点。财政收入保持较快增长。一季度全市财政收入完成80.25亿元，增长18%，增幅比去年同期提高4.3个百分点，继续高于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

3月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2330亿元，比年初增加48.4亿元，其中，居民储蓄存款增加41.7亿元；各项贷款余额1942.3亿元，比年初增加77.9亿元。金融机构建设步伐加快。渤海证券公司筹备基本就绪，浦发银行、深发银行在津

设立分行进展较快，恒安人寿保险公司即将挂牌，光大永明合资人寿保险公司在津设立总部工作进展顺利。

（五）城乡居民收入提高，改善人民生活质量和环境工作全面展开

落实“新三件事”的工作取得初步成效。一季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280.13元，增长7.6%，高于去年同期2.4个百分点；农民人均现金收入为1618元，增长7.7%，高于去年同期5.4个百分点。卫津河改造、“蓝天工程”、铁路沿线综合治理、外环线内侧绿化等一批改善生活环境的工程开工建设，城市综合治理和畅通工程成果得到巩固，意式风情区、图书城等提高文化品位的项目相继开工，十三中、汇文中学等示范高中校今年暑期将交付使用。

从一季度的情况看，我市国民经济运行中也存在和暴露出一些值得重视的问题：一是一些工业重点行业和企业生产出现波动。受市场、价格因素影响，一季度摩托罗拉产值下降4.1%（去年同期增长24.8%），影响了全市三资企业的增长速度。医药行业受中美史克公司生产下降的影响，产值增速明显回落。汽车公司去年同期产值下降36.3%，今年一季度又下降14.6%。二是巩固企业扭亏脱困成果的任务仍然艰巨。主要是微亏企业增多，2月末，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亏损面为28.1%，比年初扩大5.6个百分点，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亏损面由年初的18%，2月末扩大为41.2%。三是服务业中一些重点行业发展滞后。一季度交通邮电业增长6.9%，低于去年同期3个百分点；金融保险业仅增长0.68%，特别是国有商业银行增加值降幅较大。四是旱情仍然严重，水资源短缺仍是当前影响城乡生产、生活的重要不利因素。

二、对二季度工作的意见

总的讲，一季度我市经济发展实现了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开好局、高起步的工作要求。预测二季度的经济走势，总体上仍可保持较好发展势头，但也存在一些不确定因素。

从国际经济形势看，近一时期，占世界经济总量30%的美国经济增长明显放慢，企业和私人投资信心下降，股市大幅下跌；日本政局动荡，经济继续低迷。这些都有可能对世界经济和全球贸易产生负面影响。去年我市对美出口占出口总额的23%，对日占17.4%，受其影响，今年我市出口已显露出增幅趋缓迹象，如扣除中海石油公司的不可比因素，一季度出口仅增长16.8%，增幅比去年同期回落14个百分点，其中3月份仅增长9.4%。二季度我市外贸出口的难度有可能加大，出口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将会减弱，并对工业生产、就业等产生压力。同时，一些国际大公司、大财团生产经营下滑，其对外投资的规模可能减少，我市引资面临着一定困难；另一方面由于

美国经济前景不明朗，大量国际资本寻找新的投资场所，又为我市进一步吸引外资提供了机遇。

从消费需求看，二季度面临的有利因素不少。天交会的规模超过往年，“五一”黄金周、春季房交会可形成购物、旅游、住房等局部的消费热点。国家增加职工工资、推进西部大开发、放宽民营企业投资领域等启动内需的政策也有利于拓展国内市场，扩大消费。但从往年规律看，二季度消费偏淡，集中消费的因素减少。进一步开拓市场，实现全年零售额增长目标仍需付出努力。

从投资需求看，一季度开局不错，打下了好的基础。二季度进入施工的黄金季节，有利于多完成投资工作量，一批新的重大项目即将开工，也将带动投资的增长。但由于一季度投资占全年比重较小，还很难以此判断后三个季度的走势。目前在资金筹措、项目准备等方面还有一些难点和矛盾，要保持一季度投资增长势头，完成全年投资目标仍需下更大力量。

按照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要求，上半年应达到 4.5% 的常规进度，保持一季度增长 12.2% 的水平。据此测算，国内生产总值需达到 840 亿元，二季度月均值 154 亿元，比一季度月均值多 29 亿元，任务十分艰巨。

面对新的形势，我们一定要有紧迫感和忧患意识，保持清醒头脑，适应新变化，以开拓和挤占市场为重点，抢时间，争主动，全力以赴做好二季度工作，确保“双过半”，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 80 周年。为此，提出以下八方面意见，22 条措施：

（一）适应国际形势变化，加大利用外资力度

抓住我国即将加入世贸组织和当前国际游资充裕的时机，采取多种形式，积极扩大利用外资。一是集中力量抓好一批重大项目。建议由外经贸委同有关部门，尽快确定由市里直接抓的 20 项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明确责任人和时限要求，狠抓落实，力求及早见到成效。特别要巩固和扩大“香港·天津周”期间取得的成果。对已签订合同的项目要专人盯住盯死，抓紧外资到位。对已签合资合作意向的项目，要把工作做深做细，尽快签订合同。二是抓好外商企业增资、扩产工作。注意发挥摩托罗拉、三星电子、LG 等企业的示范作用和连锁效应。不断扩大增资规模。三是抓好一批外商投资企业建设项目的投达产。对确定的投达产项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都要相互配合，完善对外资企业的综合配套服务，为项目投产创造良好条件。这项工作建议也由经贸委负责。四是全方位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通过与跨国公司的高层互访、增派招商团组、把外商请进来以及电子招商等多种方式洽谈项目，争取更多的跨国公司和海外中小企业来津投资或增资。

各部门和区县也要精心准备项目，主动走出去招商。要积极拓展服务贸易对外开放。利用我市筹建合资保险公司的契机，加快金融保险、商贸物流、电信、中介服务等领域的开放步伐，抓好沃尔玛、麦德龙、联邦快递等国际知名商业、物流企业来津投资的落实工作。

（二）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努力扩大外贸出口

要充分认识出口形势的严峻性和任务的艰巨性，坚持工作不松懈、目标不后退、信心不动摇，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千方百计保持出口增长势头。一是加紧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适时调整出口市场结构，努力巩固美国、日本等传统市场，下力量扩大和开拓欧盟、俄罗斯、非洲、拉美等出口市场，对传统出口市场受阻的产品，要及时向新的市场转移，既要保持传统的合作关系，也要不断发展新的伙伴，扩大国外市场份额。二是优化出口产品结构。适应国际市场需求变化，在继续保持出口商品价格竞争优势的基础上，着力提高出口产品档次、质量和附加值，搞好营销和售后服务，增强出口产品的竞争能力，扩大有优势的拳头产品、机电产品和大宗传统产品出口。三是鼓励企业走出去，到国外投资建厂或参股合资。广泛寻求新的商机，以投资促贸易，争取更多的国际市场份额。

（三）抓住有利时机，大力开拓国内市场

要立足夯实内需增长基础，努力缓解外部压力，着力挤占国内市场，扩大消费需求，拓展支撑经济增长的市场空间。一是抓住我市举办天交会、啤酒节等大型商贸活动的机遇，大力发展会展经济、旅游经济。广泛吸引国内外客商和游客，扩大商品交易规模，引入更多的合作项目，带动服务业的发展。围绕“五一”黄金周，及早筹划各具特色的促销、旅游项目，促进商旅结合，多业联动。二是抓住西部大开发机遇，利用国家优惠政策和我市优势，鼓励和引导企业下力量开拓中西部市场，将我市的产品、技术优势与西部地区的资源、市场潜力结合起来，实现共同发展。要抓紧中西部贸易洽谈会合作项目和购销协议的落实，同时，尽快组织多种形式的团组，深度开发西部市场，扩大合作领域，努力做到每个大项目都有天津企业的参与或提供配套。这项工作建议经协办及时为企业提供信息，牵线搭桥。

（四）瞄准市场调整结构，千方百计组织好工农业生产

面对市场形势的变化，要把工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与适应性调整结合起来，在开拓市场中调整，在调整中保持工业生产的较快增长。一是要紧紧抓住 80 个亿元产值以上的大产品和 30 个重点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开足马力生产，帮助协调解决生产经营、市

场开拓、技术改造等方面遇到的问题，在政策上也要给予适当倾斜。二是进一步抓好工业项目投达产，确保一批项目见到效益。三是要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扭转一些重点企业和产品的下滑趋势。所有企业都要强化产品营销，把市场潜力发挥出来，保持对工业增长的拉动作用。要围绕名牌拳头产品，组织好产品配套，带动一批中小企业的发展。四是农业要继续以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抓好结构调整。引导农民围绕市场需求，进一步发展畜牧养殖业。要全力以赴搞好抗旱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挖掘可用水资源，推广节水设施，补墒造墒，因地制宜地做好春播生产。要通过结构调整、产业化经营、城镇化建设、广辟农转非渠道、税费改革等途径，大力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民消费增长。要进一步分析研究城市水资源紧缺问题，及早做好各方面的准备。

（五）加快重点项目建设进度，保持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势头

要把握投资工作的重点，抓住施工的黄金季节，进一步落实投资目标责任制，努力实现投资的拉动作用。一是要突出抓好新开工项目。对今年47个重点项目中尚未开工的13个项目，要做好准备工作，倒排工期，逐个落实责任，力争大多数在二季度实施，确保三季度内全部开工。对今年60个重点前期项目中，计划年内开工的47个项目，要逐个成立专门班子，明确时限要求，抓好落实，确保二季度开工20个，下半年全部开工。这些项目需国家审批的，要把前期工作做深做实，争取国家及早批准；由地方审批的，要简化程序，提高效率，确保早启动、早实施。特别对天钢东移、力神公司及和平海湾电池扩能改造、三星片式元件扩能、海滦河流域水污染治理以及天津港东突堤北侧集装箱码头、地铁一号线、津滨轻轨、博物馆、体育中心体育场建设等关系全局的重大项目，要作为重中之重，全力抓好。规划、土地、消防、环保、建设等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打破常规，支持项目的前期工作，不误开工进度。二是全力做好今年国债资金的争取和落实工作。在已落实国债资金1.28亿元基础上，我们将会同有关部门完善项目方案，加大力度，指定专人，每个项目都要积极争取落实到位。三是用好市财政预算资金，通过贴息、资本金注入、投资公司运作等方式，发挥政府投资的放大效应。抓紧今年市政府确定的6000万元工业重点技改贷款贴息资金的运作，4月底前确定补助贴息的重大项目，引导更多的信贷资金投向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四是着力启动民间投资，吸引各类社会投资主体投资重大项目建设。借鉴外省市经验，将地铁一号线、津蓟高速公路、津晋高速公路、梅江小区水厂、天津港南疆煤码头等一批在建和拟建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于二季度面向社会公开招商。政府也要尽快通过转让特许经营权、建立基础设施收益补偿基金，制定税收、土地、广告开发等优惠政策，实现对投资主体

的回报补偿。

（六）研究制定相关政策，鼓励居民扩大消费

消费是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要积极研究刺激消费的政策，保持我市居民消费的增长势头。一是继续加快危陋房屋改造，努力创造条件，抓紧落实和超额完成今年拆除100万平方米旧房任务，带动房地产业的快速健康发展。二是建议市财政局和房管局牵头，研究鼓励和促进商品房销售的政策措施，全面推进住房货币分配步伐，发挥扩大居民住房消费的带动效应。抓住春季房交会时机，适时出台新的鼓励政策，特别是启动住房二级市场的政策，盘活存量，带动增量。三是大力发展住房、汽车、旅游、教育以及大件耐用商品个人消费信贷，简化手续，降低门槛，改进服务，扩大规模，繁荣消费市场。建议市商委与金融部门协调，尽快拿出具体实施意见，及时向社会公布。

（七）大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最近，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已对这项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都要拿出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深入扎实开展这项活动，保护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要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市场欺诈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净化市场环境，增强生产者和消费者信心。

（八）加大经济工作的组织力度，进一步转变政府部门的职能和作风

二季度目标任务和各项工作十分繁重，必须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目标管理，按照年初分解下达的任务，层层落实责任制，集中精力，组织好实施，确保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政府各部门都要结合机构改革，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深入基层，主动服务，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问题。要进一步建立健全领导责任制，建议把上半年经济工作指标和各项任务完成情况，作为考核领导班子的一项重要内容，主要负责同志带头，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上半年实现“双过半”。

天津市计划发展委员会

二〇〇一年四月十六日

关于对我市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 复查登记的通知

津政办发〔2001〕1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以下简称《条例》），进一步做好我市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办发〔1996〕22号，以下简称《通知》）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民间组织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办发〔1999〕34号）精神，按照民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复查登记工作意见〉的通知》（民发〔1999〕133号）要求，从4月中旬至9月中旬，在全市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复查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查登记的对象

这次复查登记的对象是：1999年12月31日以前经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主要包括：

（一）教育事业，如民办幼儿园，民办小学、中学、大学，民办专修（进修）学院或学校，民办培训（补习）学校或中心等；

（二）卫生事业，如民办门诊部（所）、医院，民办康复、保健、卫生、疗养院（所）等；

（三）文化事业，如民办艺术表演团体、文化馆（活动中心）、图书馆（室）、博物馆（院）、美术馆、画院、名人纪念馆、收藏馆、艺术研究院（所）等；

（四）科技事业，如民办科学研究院（所、中心），民办科技传播或普及中心、科技服务中心、技术评估所（中心）等；

（五）体育事业，如民办体育俱乐部，民办体育场、馆、院、社、学校等；

（六）劳动事业，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或中心，民办职业介绍所等；

（七）民政事业，如民办福利院、敬老院、托老所、老年公寓，民办婚姻介绍所，民办社区服务中心（站）等；

(八) 社会中介服务业，如民办评估咨询服务中心(所)，民办信息咨询调查中心(所)，民办人才交流中心等；

(九) 其他民办非企业单位。

凡未经任何部门审批自行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属复查登记的对象，应当按照《条例》和民政部发布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8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申请成立登记。

二、复查登记的原则和要求

(一) 统一归口登记原则。所有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统一归口由民政部门登记管理，其他任何部门无权登记和颁发证书。

(二) 业务主管单位和民政部门双重负责的原则。与《办法》中列举的行业(事)业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相对应的教育、卫生、科技、文化、劳动、民政等政府职能部门为本行业(事)业的业务主管单位。在复查登记工作中，业务主管单位和民政部门要根据《通知》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切实做好工作。

(三) 从严把关的原则。民政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要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一律不得登记。复查登记期间，暂停审批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四) 分级管理原则。市民政局负责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业务主管单位)审批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复查登记工作；各区县民政局负责本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业务主管单位)审批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复查登记工作。

申请复查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符合《条例》和《办法》规定的成立条件。同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民间组织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办发〔1999〕34号）精神，依照中共天津市委组织部、天津市民政局《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民政部〈关于在社会团体中建立党组织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津党组发〔1998〕10号）规定，在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凡是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在2001年7月31日以前都必经建立党的基层组织。

三、复查登记的时间安排和步骤

全市复查登记工作，从2001年4月15日开始至2001年9月15日结束。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自查和申请登记、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民政部门核准三个步骤，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民办非企业单位自查申报（自2001年4月15日至5月14日）。各

民办非企业单位要认真学习《条例》和《办法》等有关文件，按照复查登记的规定，认真总结和检查自成立以来，在政治方向、遵纪守法、业务活动、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写出书面自查报告。填写民办非企业单位复查登记表（业务主管单位到民政部门统一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到业务主管单位申领），经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该单位公章后，连同自查报告、章程、章程核准表、验资报告、从业人员证明、场所使用权证明、原批准成立该单位的批文（执业许可证）和党组织建立或党员组织生活的情况报告以及业务主管单位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一并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已经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复查登记时，还须提交原机构编制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准予注销的证明文件。

第二阶段：业务主管单位审查（自2001年5月15日至6月14日）。业务主管单位按照《条例》、《办法》和复查登记的要求，对所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将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的全部材料，连同《民办非企业单位复查登记汇总表》一并送交民政部门。

第三阶段：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自2001年6月15日至8月14日）。民政部门根据有关规定，结合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意见，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核准登记。对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登记并符合登记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予以核准登记，并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民政部门将其材料退回业务主管单位，并说明理由。对未通过复查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要及时通知当地银行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注销其基本帐户和组织机构代码。对擅自开展活动，又不申请复查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劝其立即停止活动，对不听劝阻的，予以取缔。

第四阶段：检查验收（自2001年8月15日至9月14日）。核准登记工作结束后，由市民政局会同市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对各区县民办非企业单位复查登记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同时认真做好市属民办非企业单位复查登记自查工作，以接受民政部的检查验收。检查验收工作结束后，各区县民政局要向市民政局和区县人民政府写出专题报告；市民政局要向市人民政府和民政部写出专题报告！

四、几个具体问题

（一）参加复查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其名称应当符合民政部《民办非企业单位

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号)的要求,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按照要求规范名称。

(二)经业务主管单位逐级上报审批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属依法办理简化登记的,最终颁发执业许可证的行政机关为业务主管单位,由同级民政部门负责登记。非办理简化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最终审查批准的行政机关为业务主管单位,由其同级民政部门负责登记。

(三)在复查登记中,无业务主管单位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找到业务主管单位,参加复查登记。逾期仍未找到业务主管单位的,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撤销。

(四)凡通过复查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民政部门在报刊上予以公告。公告费由民办非企业单位承担。未通过复查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停止活动,向业务主管单位交回原有印章,并由业务主管单位登记造册,送当地公安部门销毁。

(五)复查登记的有关登记表格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复查登记汇总表,由市民政局统一印制。

五、组织领导和有关要求

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复查登记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的重要工作。为了确保这项工作顺利进行,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并当作一件大事,摆上议事日程,明确一名领导同志分管这项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民政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要在同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确定一名领导负责这项工作,明确相应的办事机构,并根据工作需要充实人员,解决必需的经费,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工作方案,使复查登记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在工作中,各单位、各部门要相互配合,通力合作,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圆满完成复查登记工作。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四月十日

关于认真落实 2001 香港天津周 签约项目的通知

津政办发〔2001〕19 号

有关区、县人民政府，有关委、局，有关单位：

3月28日至4月3日，我市在香港成功地举办了2001香港天津周活动。期间，共签约外商投资项目84个，协议投资总额55.47亿美元，其中协议外资额46.75亿美元。为了使签约项目真正落到实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项目责任制，做好跟踪服务。已签约项目的中方合作单位和主管部门，要认真实行项目责任制。要明确项目责任人、联络人，积极配合外方开展签约后的各项工作，及时掌握项目合作方的意向、要求，引导客商加快项目进程。对项目进展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及时向市外国投资服务中心或有关部门汇报，积极创造条件予以解决。各项目单位都要对已签约的项目列出时间进度表，已签合同的项目要确定办理审批手续的时间；签定协议和意向的项目，也要确定签定合同的时间，真正把招商成果落到实处。

二、市外国投资服务中心要充分发挥协调服务作用。各项目单位每月要向市外国投资服务中心专题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市外国投资服务中心要经常主动深入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对项目进展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及时予以协调解决，并且每月将项目进展情况汇总上报市人民政府。

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相互配合，狠抓落实。举办2001香港天津周活动是市委、市政府扩大对外开放的一项重大举措，是落实市委七届七次全会精神的一个重要步骤，落实香港天津周期间的签约项目意义重大，直接关系到今年利用外资目标的完成。为此，各单位都要从抢抓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高度，通力协作，简化手续，努力提高办事效率，改进工作作风，使签约项目尽早落实。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四月十三日

转发市建委关于实施 2001 年城市道路景观工程有关优惠政策意见的通知

津政办发〔2001〕2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市建委《关于实施 2001 年城市道路景观工程有关优惠政策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关于实施 2001 年城市道路景观工程有关优惠政策的意见

为确保我市 2001 年道路景观工程的顺利实施，使城市面貌有一个较大的改观，现就有关优惠政策提出如下意见。

一、按规划在道路两侧和立交桥下一次性成片开发的危改项目，在《关于确保危陋房屋改造任务顺利完成的优惠政策和措施》（津政办发〔1996〕20 号）文件的基础上，进一步给予以下优惠。

- (一) 自来水、排水、煤气、电力、供热等大配套工程费按实际发生费用交纳。
- (二) 自来水增容费、住宅气源发展基金、非住宅燃气增容基金、电贴费按 20% 交纳。
- (三) 结建人防工程易地再建费按 50% 交纳。
- (四) 免交房屋补偿费、墙改费、城市规划管理费、地名费、占道费、建筑垃圾及工程渣土处置费。拆迁管理费按照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费用的 1‰ 交纳。
- (五) 免交公厕拆除补偿费，按建设工程规划实施公厕项目重建。
- (六) 原有的市政管线设施、道路已废弃的免交拆除费、破路费。
- (七) 需砍伐树木、占用绿地的免交赔偿费和代植代建费，按建设工程规划实施好

绿化建设。

(八) 营业税、所得税按照危改“难点大片”优惠政策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道路两侧和立交桥下成规模待开发地块不是危改项目的，也可列入危改计划，并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三、在道路景观规划范围内拆迁，实施绿化、建临时商业设施、搞围墙和广告遮挡的，市政府给予补贴（拆除正式建筑物建临时商业设施的，按拆除原建筑面积补贴 500 元 / 平方米；拆除正式建筑物进行其他美化景观工程建设的，按拆除原建筑面积补贴 1000 元 / 平方米），并按拆迁量给区里下达相应比例的危改指标（建临时商业设施的按拆除原面积 1: 2 的比例；其他按 1: 4 的比例），由区政府统一协调使用。

四、道路两侧和立交桥下已下达投资计划的改造地块，尚未按道路景观规划拆迁到位的，由立项单位负责完成拆迁，市政府不予补贴。

五、道路景观规划范围内，由原开发建设单位所建不符合本次道路景观规划要求的临时商业设施，应由该地块开发建设单位按照新的规划要求拆除重建，其费用由该地块开发建设单位自行承担，市政府不予补偿。

六、按道路景观规划建临时商业设施的大配套费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免交房屋补偿费和其他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自建成后使用期 5 年。5 年内按规划需拆除的，给予原拆迁费补偿和地上物的合理补偿；5 年后按规划需拆除的，补偿原拆迁费，其地上物无偿拆除；5 年后没有开发改造规划的，建筑物顺延保留。

七、利用临时商业设施、围墙、绿地做沿街广告的，免交灯光建设基金。

八、道路景观规划范围内改造工程所需现状图给予价格减半优惠。

九、道路景观规划范围内的改造方案，由市综合治理城市环境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审定后实施。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于 2001 年市政府确定的城市道路景观工程（具体范围附后），自市政府批准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

附：城市道路景观工程涉及的 20 条路和 6 座立交桥名称及范围

天津市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一年四月九日

附

城市道路景观工程涉及的 20 条路 和 6 座立交桥名称及范围

一、20 条路：（路名及起止点）

1. 南马路：东马路至西马路
2. 北马路：东马路至西马路
3. 西马路：南马路至北马路
4. 城厢东路：南马路至北马路
5. 城厢中路：南马路至北马路
6. 西市大街：青年路至南开五马路
7. 南门外大街：南马路至南京路
8. 广开四马路：长江道至西关街
9. 南开二纬路：南开五马路至南门外大街
10. 华昌大街：李公楼立交桥至顺驰立交桥
11. 荣业大街：南马路至多伦道
12. 福安大街：南门外大街至张自忠路
13. 芥园道：红旗路至大丰路
14. 丁字沽三号路：中环线至千里堤
15. 河北大街：新红路至北门外大街
16. 北门外大街：河北大街至北马路
17. 复兴路：西青道至西关外大街
18. 货场大街：建国道至新开路
19. 天泰路：勤俭道至京津桥
20. 金钟河大街：新开路至中环线

其中：南马路、南门外大街、华昌大街、河北大街、金钟河大街属按规划一次性成片开发路段。

二、6 座立交桥：

1. 王顶堤立交桥下周边地区
2. 八里台立交桥下周边地区
3. 十一经路立交桥下周边地区
4. 李公楼立交桥下周边地区
5. 金狮立交桥下周边地区
6. 普济河道立交桥下周边地区

转发市计委关于 2001 年重点项目 前期工作计划安排意见的通知

津政办发〔2001〕2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市计委《关于 2001 年重点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的安排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关于 2001 年重点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的安排意见

为确保完成全年的投资工作目标，保证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项目建设的连续性，按照全市固定资产工作会议的要求，现就我市 2001 年重点项目前期工作计划提出如下安排意见。

一、我市在去年下达重点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的基础上，又筛选了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市经济发展需要、建设条件较好、有一定工作基础、今年和明年能开工建设的重点项目，总共 8 个方面，60 个项目（详见附表），列入天津市 2001 年重点项目前期工作计划。这次筛选的重点项目突出了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围绕结构调整和产业技术进步，促使产品升级换代，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二是加快电子信息、现代医药、生物工程、新能源等高新技术项目建设。三是加强水利设施项目建设，提高城市防洪抗灾能力。四是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治理，提高城市载体功能和环境质量。五是加快港口、公路、机场、铁路等交通通信设施建设。六是加强教育、文化、体育、旅游、商贸等方面项目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文化品位。

二、各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要把项目前期工作作为本单位的一项重要工作，

切实组织抓好落实。主要领导要亲自负责，亲自抓，成立专门工作班子，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千方百计加快项目前期工作进度，力争早日开工建设。

三、各委办局、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要按照谁分管、谁审批、谁负责解决前期费用的原则，结合重点项目前期工作计划进度安排，从各自掌管的资金中，安排一定的前期工作费用，确保项目前期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各计划管理部门和有关委办局，要及时掌握所属单位项目前期工作的进展情况，主动为项目单位搞好服务，帮助和督促建设单位按进度计划完成各阶段项目审批工作。对由地方审批的项目，特别是年内开工建设的项目，要尽可能简化程序，提高办事效率，限期办理项目审批手续。财政、规划（土地）、银行等有关部门及各区、县人民政府，要对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给予大力支持。

五、各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要将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时报送有关部门。市计委将会同有关委办局，定期召开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协调会，协调问题，落实进度，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六、除市统一安排下达的重点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外，各委办局、各区县人民政府，也要结合本单位项目情况，选择一批建设条件较好的重点项目，下达前期工作计划，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力争早日开工建设，并将所下达的前期工作计划抄送市计委和有关部门。

附件略

天津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二〇〇一年四月十二日

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安排意见的通知

津政办发〔2001〕2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市财政局《关于开展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的安排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关于开展会计法执行情况 检查的安排意见

为贯彻国务院召开的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财政部关于开展〈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的通知》（财会〔2001〕18号）要求，切实整顿财经和会计秩序，督促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认真执行《会计法》，定于2001年4月至10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现就检查工作提出如下安排意见。

一、组织领导

这次《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实施。各区县的检查工作在各区县政府的领导下进行，由区县财政局负责组织实施。各部门的检查工作在本部门的领导下进行，财会机构负责组织实施。为保证《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市财政局与市人大财经委、市政府法制办组成天津市《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检查工作办公室），全面负责检查工作。各区县、各部门要加强《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的组织领导，制定开展检查工作的实施办法，并给予必要的人员和经费保证，全力以赴搞好《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工作。

各区县、各部门要从依法治国的高度，重视并组织好《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督促各单位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查处会计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要把检查工作与整顿财经秩序、完善政府会计监督机制结合起来，促进本地区、本部门财经秩序的根本好转和政府会计监督机制的不断完善。

二、检查范围和重点内容

全市所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都要按照规定对2000年度《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自纠，自查整改面必须达到100%。检查的重点内容是：

- (一) 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 (二) 是否存在账外设账和私设“小金库”的行为；
- (三) 是否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 (四) 填制或者取得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是否符合规定，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编制程序、签章要求、报送对象和报送期限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有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
- (五) 公司、企业会计核算是否有违反《会计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行为；
- (六) 是否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 (七) 是否按规定定期进行财产清查，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是否相符，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是否相符；
- (八) 是否按规定设置会计机构；
- (九) 会计、出纳岗位是否分设；
- (十) 在岗会计人员是否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证）；
- (十一)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资格；
- (十二) 在岗会计人员是否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的学时和内容；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是否按规定设置总会计师；
- (十四) 单位负责人履行《会计法》所赋予职责的情况，有无授意、指使、强令编造虚假会计资料行为；
- (十五) 是否按规定保管会计档案，是否存在损毁会计资料行为；
- (十六) 各区县、各部门认为需要检查的其他情况。

三、检查的时间、步骤

《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从 2001 年 4 月开始，至 10 月底结束。检查工作分为单位自查自纠、重点检查、巡查验收、总结整改四个阶段。

（一）单位自查 自纠阶段（4 月底至 5 月底）

各单位要按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以及这次检查的重点内容认真自查自纠，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立即整改，在此基础上如实填报《会计法执行情况自查表》（见附 1）。《会计法执行情况自查表》由市检查工作办公室统一印制，区县所属单位的《会计法执行情况自查表》，由区县财政局发放、汇总；各部门所属单位的《会计法执行情况自查表》，由各部门发放、汇总；无主管部门的单位、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法执行情况自查表》，由注册地财政局发放、汇总。

各区县、各部门应督促各单位认真检查、整改，如实填报《会计法执行情况自查表》，并汇总填报《会计法执行情况自查汇总表》（见附 2），于 6 月 10 日前，将自查自纠阶段的工作情况及《会计法执行情况自查汇总表》报送市检查工作办公室。

（二）重点检查阶段（6 月初至 8 月底）

市检查工作办公室将于 5 月份对重点检查阶段的具体工作进行部署，并组织检查人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市财政局将选择 60 至 80 个单位直接进行重点检查，各区县要选择不少于 10 个单位进行重点检查。

重点检查的范围原则上从以下单位中确定：1. 会计基础工作薄弱、管理混乱的单位；2. 未实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的国有企业；3.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4. 未执行财政性资金“收支两条线”管理的单位和部门；5. 规模较大的乡镇企业、私营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6. 屡次被举报有各类经济违法行为的单位；7. 自查自纠工作不认真或弄虚作假的单位；8. 需要重点检查的其他单位。财政部门在选择重点检查单位时，应当主动与有关部门沟通情况，对去年接受过财政部门检查，今年接受过审计、税务部门审计、检查的单位，不再列入重点检查范围，以避免重复检查。

在重点检查阶段，财政部门要抽调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过硬的人员组成检查组，对被检查单位实施重点检查，必要时可以委托注册会计师及其会计师事务所参加重点检查工作。具体的检查方法和程序以及组织实施与协调工作，按照《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 10 号）和财政部《关于贯彻实施〈会计法〉加强会计监督意见》（财会字[2000]3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对于重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违法问题，检查组

可追溯至以前年度。检查组实施重点检查后，应当如实填报《会计法执行情况重点检查情况表》（另行布置）。

各区县应于 8 月 31 日前，将重点检查阶段的情况及《会计法执行情况重点检查情况汇总表》，报送市检查工作办公室。

（三）巡查看收阶段（7 月底至 8 月底）

巡查看收阶段与重点检查交叉进行。在重点检查阶段后期，市检查工作办公室将会同市人大财经委、市政府法制办和部分人大代表组成巡查组，对各区县、各部门《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的工作情况进行巡回检查和验收。巡回检查和验收的内容主要包括：

1. 《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的组织开展情况。包括单位自查情况，重点检查的范围、内容，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情况。
2. 重点检查中暴露的违法违规问题以及典型案例。
3. 各区县、各部门针对本区县、本部门会计工作状况制定的整改措施。

（四）总结整改阶段（9 月初至 10 月底）

各区县、各部门要针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有违法会计行为的单位健全制度、加强管理、堵塞漏洞；对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和会计管理制度方面存在的漏洞，要深入调查研究，从制度和机制上提出改进措施，实行标本兼治。同时，各级财政部门要以此次检查工作为契机，结合贯彻《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努力探索加强会计监督的途径、方式和手段，完善会计监督机制，规范会计秩序，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在总结整改阶段，各部门要写出检查工作的总结，各区县要写出检查工作的总结及典型案例（每个区县不少于 2 个），于 10 月 15 日前报送市检查工作办公室。

四、对违法违规会计行为的处理

对重点检查中查出的违法违规行为，除责令限期整改、调账、补税外，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几点要求

（一）大力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各区县、各部门要广泛宣传开展《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的重要性、必要性，提高单位负责人和广大会计人员遵守《会计法》、依法开展会计工作的自觉性。同时，要切实加强会计监督，做到法律监督、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杜绝会计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违纪问题。

(二) 各区县、各部门要注重检查工作的实效，提高工作效率。要抓好正反两方面的典型，对单位管理混乱、财务收支失控、会计信息失真、资产流失严重等违法违纪问题，要深入分析，找出原因，依法严肃处理，对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

(三) 各级财政部门和检查组在检查工作中要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做到不吃请、不收礼，杜绝各种不正之风，做到秉公办事、为政清廉。同时要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及时受理群众举报，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 各区县、各部门要及时将检查工作的部署和进展情况，尤其是单位自查汇总情况、重点检查阶段的部署和进展情况，报送市检查工作办公室；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或把握不准的问题，要及时向市检查工作办公室反馈。

附件略

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〇一年四月十二日